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3 月

目 录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6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
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
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3
议案 4：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9
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议案 7：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2
议案 8：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3
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本次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务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下午 13:30—14:00 准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3、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申请，并提供发言提纲，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4、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6、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10 号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三、主持人提名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全体现场股东举手表决

四、逐项审议以下会议议案并回答股东问题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方式与时间
2.0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4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二、大会现场推举 2 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三、每一表决票分别注明该票所代表的股份数，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票数。
- 四、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不选、多选的表决票、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以及现场股东不使用本次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均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五、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 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新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 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公告》所述事项及公司其他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股票的限售期进行了调整，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式与时间

调整前：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调整后：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其中，傲农投资、吴有林的认购数量分别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 7%、3%（均含本数）。

除傲农投资、吴有林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及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除

傲农投资、吴有林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其中，傲农投资、吴有林的认购数量分别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 7%、3%（均含本数）。

除傲农投资、吴有林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及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除傲农投资、吴有林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傲农投资、吴有林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傲农投资、吴有林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3,603.70 万股的 20%，即不超过 8,720.74 万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9,000 万元。其中，傲农投资、吴有林的认购数量分别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 7%、3%（均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34,205,750 股的 20%，即不超过 86,841,150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9,000 万元。其中，傲农投资、吴有林的认购数量分别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 7%、3%（均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傲农投资、吴有林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傲农投资、吴有林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联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对《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程序和核准批复情况； 2、更新了发行对象、发行定价原则、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概况	修改了注册资本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背景增加了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相关内容； 2、更新了行业统计数据及图表； 3、更新了公司相关数据。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对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股票的限售期进行了调整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了股东持股数据和持股比例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增加了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发行数量，更新了股东持股数据和持股比例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程序和核准批复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傲农投资	1、更新了傲农投资的住所和经营范围； 2、更新了公司与傲农投资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图中的比例数据； 3、更新了傲农投资简要财务数据。
	二、吴有林	更新了持股比例数据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	-	增加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的表述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方式	更新了认购价格、发行对象数量上限
	四、限售期	更新了股东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增加了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相关内容； 2、更新了公司养猪产业核心管理团队的硕士、博士人数； 3、补充了部分项目环评审批文号； 4、更新了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更新了发行对象数量、发行数量、股东持股比例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更新了我国生猪价格波动图； 2、更新了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3、删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更新了 2018 年度分红金额情况和相关比例，删除了公司 2018 年度分红的注释。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根据预计发行时间，更新了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2、更新了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的测算数据； 3、增加表格加注说明上表数据为假设前提下的测算。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增加了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

修订后的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议案四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9,000 万元，且傲农投资、吴有林已确认参与认购分别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 7%、3%（均含本数）。公司与傲农投资、吴有林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之股份认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了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公司拟与傲农投资、吴有林签订《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傲农投资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吴有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傲农投资、吴有林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股份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傲农投资、吴有林无同类关联交易发生。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515

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

主要股东：吴有林持股 55.64%，其余 34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44.36%；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至：2065 年 2 月 16 日

傲农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9.30		2019 年 1-9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5,200.61	6,404.15	10,117.57	17.97	43,750.18	6,386.18	9,756.48	-938.99

截至目前，傲农投资持有公司 40.98%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吴有林

吴有林先生，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2,784,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6%，另外其还通过傲农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0.98% 股份表决权，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5.44% 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与傲农投资、吴有林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前述 2019-059 号公告。

本次公司与傲农投资、吴有林拟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吴有林

1、将原《股份认购合同》第一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方式”之“（二）认购价格”的内容修改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乙方、丙方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将原《股份认购合同》第一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方式”之“（三）认购方式”的内容修改为：“本次发行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乙方、丙方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的合格投资者，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3、将原《股份认购合同》第四条“限售期”的内容修改为：“乙方、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4、本补充协议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丙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成立并经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拟向包括傲农投资、吴有林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傲农投资、吴有林的认购数量分别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 7%、3%（均含本数）。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

开发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傲农投资、吴有林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关联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
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股票的限售期进行了调整，为此，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并制订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方案（修订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询价对象、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6、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

有关的其他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因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故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其中第 4 项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届满六个月之日）。

同时，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书面授权之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议案七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拟定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关联股东丁能水、吴俊须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议案八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拟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前述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拟定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关联股东丁能水、吴俊须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授权如下：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权益授予等事宜。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股东丁能水、吴俊须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